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黃 啓 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8年7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8年7月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08年10月2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家 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書 記 官 粘 嫦 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富麗敦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賴志勇	彰化銀行 恆春分行	108年4月30日	16,633 元	LN0000000	空 白

